

安全评价报告公示信息表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深圳华大火眼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华大火眼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深圳华大火眼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028 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栋一单元 601；法定代表人为麻锦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HKMMN91。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深圳华大火眼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涉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为：过氧化氢溶液（>8%）、高锰酸钾、硼氢化钠、硫酸、盐酸、醋酸酐、哌啶、乙醚、三氯甲烷、丙酮、甲苯。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订，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辨识，过氧化氢溶液（>8%）、高锰酸钾、硼氢化钠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醋酸酐、哌啶、乙醚、三氯甲烷、丙酮、甲苯、高锰酸钾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因此该公司属于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从业单位。</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邱儒杰、李琳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的平面布置、原辅材料、工艺及设备、配套公用设施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p>综上所述，深圳华大火眼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有效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基础上，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后，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要求，能实现安全生产。</p>			
现场照片：			
			